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单位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参照市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三条 本单位校长办公室和财务处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公开本校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预算公开内容：主要是单位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称解释四个方面。

单位概况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单位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12张表。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应包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对各政府采购项目就项目用途、采购方式进行说明等。

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二) 决算公开内容：主要是单位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称解释四个方面。

单位概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单位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

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三) 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51 号）要求，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公开方式：通过南通市财政局网站（www.ntcz.gov.cn）或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

第六条 公开时间：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七条 本单位应当按采购进程，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或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告栏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校主要职责是培养小学、幼儿园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师范专科学历教育、部分非师范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及相关教学研究，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 14 个，名称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统战部）、组织宣传处、纪检监察与审计处、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外事办）、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科技处（产学研合作处，学报编辑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交流处）、继续教育处（南通市中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办公室）、财务处、后勤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校区管理办公室；教学业务机构 13 个，名称分别是：学前教育系（学前教育研究所）、人文系、数理系、信息技术系、外语系、音乐系、体育系、美术系、教育科学教学部（小学教育研究所）、社会科学教学部（南通教育文化研究所）、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继续教育中心；群团组织 2 个，名称分别是：工会、团委。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门本级，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学校在积极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优化管理机制，持续围绕“升本”目标与质量标准，在专业、师资、学术、学生发展、校园文化等各方面加强建设，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与创新，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廉政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干部培养，提升履职能力。

（二）学科专业建设

在继承师范教育传统特色基础上，坚持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以省级以上教改项目为龙头，全面开展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建设，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和层次。加强教学指导与监控，坚持精细管理，改善教育品质，促进学生发展。重点工作有：

1. 全面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程。严格执行教学考勤制度、随堂听课制度、教研例会制度；持续开展全程全景式教育实践，拓展实习实训基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岗位适应能力。

2.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业系部巩固、推广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估成果，认真做好各专业基本建设。

3. 支持相关系科借助校内外资源进行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非师范专业的教学质量。

4. 抓好三年制专科 2018 届毕业工作，力争在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抽检中取得好成绩，为专科教学水平评估奠定基础。深入开展西藏生培养研究工作，探索有效的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

5. 加强省、校立项教学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教材、教改、实训、双创等项目，提高省级以上项目申报和成果获评的成功率。

6. 做好 2016 级师范生参加国考的复习辅导工作，争取师范专业学生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获取率位居同类院校前列。

7. 做好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的集训工作，确保比赛成绩继续在全省领先；鼓励非师范专业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的职业技能大赛；抓好“5+2”和“3+2”专转本考前辅导工作。

（三）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人才培养与管理机制，提高教师、管理、工勤队伍的整体水平。贯彻“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基本要求，引导教师潜心教书、静心研究、追求卓越。重点工作有：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引培并举”策略，着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教授与博士培养工程；有序实施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与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2. 根据省市人社部门相关政策，做好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租赁等工作，发挥其导向和引领作用。

3.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各类人员的选聘和使用。修订完善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提高人事制度的激励效果。

（四）学术科研建设

加强学术机构与平台的内涵建设，落实科研项目与成果的考核指标，催生高水平科研成果。争取在申报省级以上课题取得新突破，力争取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加强学术咨询与交流，编辑好《教育研究与评论·教师教育》。重点工作有 4 项：

1. 组织“李吉林情境教育研究所”等学术机构开展学术攻关，力争在国家、省级教学成果奖及重大课题方面有所突破。

2. 通过拓展平台、绩效考核、举办学术周等方式，激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3. 厘清科研组织体系，发挥研究所、项目工作室、课题组及专业系部、教研室等组织的科研功能。

4. 认真编辑《教育研究与评论》，不断提高办刊质量，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

（五）学生管理工作

以素质教育为主线，思想教育为先导，学风建设为中心，各类实践活动为载体，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力。完善学生工作体系，强化常规管理，分类实施量化考核。认真落实体育、卫生、国防教育。重点工作有：

1. 建立高校化学生管理体制机制，落实辅导员聘用管理办法，推行高校辅导员工作制度。
2. 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辅导员、班主任业务培训及技能大赛。争取在省技能大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3. 实施《系部学生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强化系科的学生管理责任，完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系统。
4. 结合日常教学、考试和专业竞赛、培训等，组织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
5.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专业成长、行为养成及有关节庆礼仪为主题，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及班会。
6. 组织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生涯教育。
7. 加强西藏班等少数民族班级的服务管理工作。
8. 完善团学工作联动机制，发挥关工委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

（六）校园文化建设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创建文明向上、淳朴博雅的校园文化，发挥文化育人、环境育人功效。加强图书馆建设，达到“升本”指标；加强资源（数字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古籍书库的标准化改造工作。借助信息一体化平台，将各校区档案数据库对接、共享，积极筹备建设五星级档案馆。开展“高雅文化进校园”活动及志愿者活动，扶持学生文化、科技社团建设。建设并使用好以校园网站、电视台、广播台、校报、橱窗为主体，以微博、微信为补充的宣传平台；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模范作用。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七）招生就业工作

做好专业设置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科学编制招生计划，积极拓展生源市场，建立巩固高招生源基地学校网络；采取多种招生方式，提升生源质量。通过校园招聘会和网络发布招聘信息，为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落实各系部招生就业工作的责任，确保首次就业率保持95%以上；加强就业指导，提高师范生的对口就业率。积极寻找境内外合作办学项目及校企合作项目，力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落地。启动通师高专幼教集团的招生准备工作。

（八）继续教育工作

积极拓展各级各类培训项目；继续保持国家级培训项目，积极争取在省、市级培训中的份额，拓展省、市外非指令性教师培训项目，开发社会性培训项目。启动

学历教育招生，积极服务社会需求。精心组织各级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培训品质和效益，深入开展培训研究，促进培训事业可持续发展。

（九）综合治理工作

认真做好省、市文明单位创评工作与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加强安全“三防”体系建设和法制安全教育，建构立体化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力争成功创建“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高校”。强化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工会、团委、民主党派开展工作。做好普法、保密、计生、民调、信访、关工委、红十字会工作及离退休老同志工作。

（十）后勤财务保障

深化后勤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后勤社会化改革。试行“集中管理，二级核算”的财务制度。着力推进新校区二期工程的申请报批及建设工作，完成新校区宿舍扩建工作。合理编制学校财务预算，按月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持续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逐步建成智慧校园，搭建好教师管理、教学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数字化平台。

第三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南通市本级预算的通知》（通财预[2017]22 号）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强化约束，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根据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要工作职责和 2018 年市工作重点，编制 2018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705.7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344.82 万元，上升 17.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投入增多。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705.7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1559.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55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9.25 万元，上升 11.7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人员调整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414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5.57 万元，增长 37.26%。主要原因是招生人数变化、培训增多等。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705.70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1) 教育支出 13792.99 万元，主要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0.64 万元，增长 13.50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投入增多。

(2) 住房保障支出 1912.7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04.18 万元，增长 58.26%。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2. 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 1119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3.74 万元，上升 8.36%。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人员变化等。

(2) 项目支出 451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1.08 万元，增长 48.89%。主要原因是学校发展项目增加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5705.70 万元，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59.49 万元，占 73.6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146.21 万元，占 26.4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5705.70 万元，其中：

(一) 基本支出 11195.44 万元，占 71.28%；

(二) 项目支出 4510.26 万元，占 28.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5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9.25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人员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55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6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9.25 万元，上升 11.7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人员调整等。

其中：

1. 按功能分类

(1) 教育支出类 9727.85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支出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14 万元，增长 6.5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投入增多。

(2) 住房保障支出类 1831.6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中：住房公积金项 940.62 万元，提租补贴项 89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11 万元，增长 51.56%。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2. 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 1104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2.67 万元，上升 7.6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人员变化等。

(2) 项目支出 51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58 万元，增长 555.86%。主要原因是学校发展项目增加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044.3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737.3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407.7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361.34 万元，津贴补贴 2929.29 万元，绩效工资 1166.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7.9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0.6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59 万元（其中：离休费 42.95 万元，退休费 254.71 万元， 退职（役）费 2.43 万元，生活补助 19.68 万元，奖励金 0.5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307.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00 万元、印刷费 20.00 万元、水费 70.00 万元、电费 160.00 万元、邮电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70.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00 万元、会议费 17.37 万元、培训费 28.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7.90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00 万元、劳务费 70.00 万元、工会经费 67.12 万元、福利费 191.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0.00 万元、特需费 0.3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51.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559.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6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19.25万元，上升11.7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人员调整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044.3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737.3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407.7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361.34万元，津贴补贴2929.29万元，绩效工资1166.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57.99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7.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8.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5.84万元，住房公积金940.6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9.59万元（其中：离休费42.95万元，退休费254.71万元，退职（役）费2.43万元，生活补助19.68万元，奖励金0.5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31万元）。

(二) 公用经费1307.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00万元、印刷费20.00万元、水费70.00万元、电费160.00万元、邮电费10.00万元、差旅费70.00万元、维修（护）费100.00万元、会议费17.37万元、培训费28.95万元、公务接待费57.90万元、专用材料费50.00万元、劳务费70.00万元、工会经费67.12万元、福利费191.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0.00万元、特需费0.30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51.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5.30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07.05万元，比上年增加178.11万元，增加15.78%。主要原因是：提高运行效率，增强办学效果。主要包括：办公费40.00万元、印刷费20.00万元、水费70.00万元、电费160.00万元、邮电费10.00万元、差旅费70.00万元、维修（护）费100.00万元、会议费17.37万元、培训费28.95万元、公务接待费57.90万元、专用材料费50.00万元、劳务费70.00万元、工会经费67.12万元、福利费191.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0.00万元、特需费0.30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51.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5.30万元。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60%；公务接待费支出57.9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40%。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5.90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本年无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28.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7.9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7.37 万元，与去年持平。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9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增加培训费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00.00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500.00 万元，包括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420.00 万元，绿化养护 80.0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不可预见费：指年初预留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